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抵減證明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證明事項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抵減證明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工廠登記證號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Email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千元)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臺北市國稅局 ☐ 高雄市國稅局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三)	適用法令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 建設計畫書核定文號					
(四)計畫完成日期： 建設投資時間：土地地籍完成整理起第____年			(五)建設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六)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蓋申請人印章)			(七)檢附文件： 1.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基本資料表。 5. 申請設備為節約能源設備者，需檢附相關公正單位之能源效率檢測報告。			
(八)機器與設備明細清表(格式如附件)			(九)填表須知： 1. 各頁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購置日期」：在國內購置者(含向國內貿易商、經銷商或代理商購買進口設備者)應填寫該設備運抵製造業工廠之交貨簽收單所載日期；直接向國外購置者，應填寫該設備運抵我國輸入口岸之進口日期；購置技術者，應填寫價款交付日期。 3. 全新機器及設備之名稱、規格、數量、金額、預定用途及使用期間 4. 自計畫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購置全新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 5. 適用投資抵減，自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開工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			